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5〕1527 号

关于落实市领导现场办公安排事项的通知

濮阳县、清丰县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国庆假期期间，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阮金泉，市政府副市长徐慧前带领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先后到豫能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现场办公，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对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现将领导调研安排事项通知如下，请各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市督查局。

一、由清丰县政府负责，尽快与项目方对接，协调解决厂区西侧货运道路占用六塔乡吉张吴村葡萄大棚拆迁问题，10 月 10 日前完成拆迁清表工作。

二、由濮阳县政府负责，做好群众工作，10 月 15 日前完成柳屯镇渡母寺村租地区域清表工作；10 月 20 日前迁出柳屯镇曲六店村征地区域内的坟墓。

三、由工业园区负责，10 月 10 日前协调解决黄河东路办事处滹沱村征地数量与村民实际土地数量相差 1.8 亩问题，防止由此引起群众阻工；10 月 20 日前完成征地区域内坟墓迁移任务。

四、由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及县（区）、乡（镇、办）对项目厂区围墙建设价格等问题进行专题协调，尽快完成围墙施工。

五、由市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县区维护好项目建设环境秩序。10 月 10 日前拿出在厂区设立警务室的具体方案。

六、由市发改委牵头，建立相关县（区）、部门参加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每周二、五在项目现场召开早餐会，协调推动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联系人：张文印，电话：6666122，邮箱：sdcj02@126.com）

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用章 4109020061886

2015 年 10 月 7 日